苗栗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

108年2月10日修正

- (一)各校依「課程需求總量管制」之精神,並配合學校特性,需求不同,分別計算主任組長、教師授課總時數後,分別調整主任、組長及教師之授課時數,俾利學校安排上課時數為原則。
- (二)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於週二不排課;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於週四不排課,俾利行政運作 推動。

學校規模	主任	組長	導師	專任教師
6 班(含)以下	7 節	16 節		
7-12 班	6 節	15 節		
13-18 班	5 節	14 節		
19-24 班	4 節	13 節	16 節	20 節
25-30 班	3 節	12 節		
31-36 班	3 節	11 節		
37 班以上	2 節	10 節		

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				
班型	導師	專任教師		
身障類集中式特教班	16 節	無		
身障類分散式資源班	16 節	18 節		
身障類巡迴輔導班(含學前)	18 節	18 節		
資優類分散式資源班	16 節	18 節		
資優類巡迴輔導班	18 節	18 節		

備註:

- (一)各校應成立課務編配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處理本案之相關規定,上開組織成員應涵蓋 主任、組長、教師及教師會代表,其組織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- (二)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,惟得視學校規模大小,及行政需要由導師兼任之,若組長由導師兼任者,其授課時數得依學校行政需要並依導師授課標準酌減2節。
- (三) 各處室行政業務,由主任及組長確實負責外,應經教師同意,商請教師協助。
- (四)各教師授課節數,由各校課務編配小組依上述授課時數規定,就全校班級數及教師人數,參酌實際情形妥為安排;各校教師授課節數編排方案需函報縣府核定。
- (五)學校規模12班以下教師兼任資管人員者減授2節課。
- (六)在業務主管機關補助經費許可下,教師兼任下列相關行政業務原則上得酌減課務1節。
 - 1. 擔任學校規模 18 班以上之學年主任。
 - 2. 擔任學校特色指導教師(學校特色項次係指連續三年持續推展且曾榮獲全國前六名或全 縣前三名或相同等級優異成績,由中央各業務主管行政機關、本府主辦或委辦,足以堪 稱該校學校特色);每校至多3項,每項1人。
 - 3. 擔任國小學校規模 12 班以下之出納老師(未派任行政人力之學校)。
 - 4. 擔任學校教師組織之理事長。
- (七) 商借教師之基本授課節數為2節。
- (八) 導師之授課節數為 16 節、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為 20 節。導師授課節數不含導師時間。
- (九) 如有未盡事官則依相關規定訂之。